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297號

原告 陳怡伶
訴訟代理人 黃敦彥律師
被告 謝榮全

訴訟代理人 黃鈺哲律師
複代理人 陳律安律師

被告 謝美雪
訴訟代理人 蔡瑞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784號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、同段727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里路○里巷0○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，合稱系爭房地）之所有權人，因謝榮全對伊有家暴行為，現伊已遷離戶籍地，以及被告間就系爭房地之抵押權設定登記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等情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謝榮全自系爭房屋遷出，並將系爭房屋騰空返還予原告，及請求被告謝美雪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等語。惟謝榮全抗辯其係為避免遭訴外人賴玟如對其強制執行，乃以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方式，於

01 民國112年4月27日將系爭房地贈與原告(下稱系爭債權行
02 為)，及112年5月22日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原告所
03 有(下稱系爭物權行為)等語。經查，賴玟如為聲請人之前配
04 偶，賴玟如以聲請人與賴玟如於111年11月6日離婚時曾簽立
05 雙方協議書之契約關係，對本件兩造提起請求履行協議等訴
06 訟，請求撤銷系爭債權行為與系爭物權行為，業經本院以11
07 2年度訴字第2784號履行協議等事件（下稱另案訴訟）受理
08 在案。則原告得否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地，係以原告是
09 否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為前提，是本件裁判確係以賴玟如
10 在另案訴訟中所主張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先決問題，為免
11 裁判兩歧，本院認為於另案訴訟終結前，有停止本件訴訟程
12 序之必要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5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國聖

16 法 官 吳金玫

17 法 官 謝佳諮

1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2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22 書記官 陳盟佳